

##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8日由专人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10时在西宁市城西区秀水路2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蓉蓉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

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果真实、有效。

### 三、备查文件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